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2〕51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 0313 - 01、02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 0313 - 01、02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2〕440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市河西新城 0313 - 01、02 地块规划的修改，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控规及新规划指标开展规划设计及土地出让工作。调整后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如下：

0313 - 01、02 地块位于临汾市河西新城，东至滨河西路，南至韩家庄村改造用地，西至滨河南二街，北至规划十一路，总用地面积为 5.81 公顷。

将 0313 - 01、02 地块合并为 0313 - 01 地块，合并后用地性质调整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与南侧相邻地块在满足消防、日照等前提条件下，统一考虑建筑退界。

你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